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161号

开江县千禧巨力页岩砖厂：

地 址：开江县任市高洞桥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35557849107

法定代表人：廖兴波

2021年6月17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察，发现你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仪式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

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砖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对堆放在物料棚外的物料转入物料棚内，堆码不得高于围挡或者进行有效覆盖。

2. 罚款人民币: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知海

联系电话：0818-8230773

地 址：开江县橄榄路 352 号

邮 编：636250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